

Daj Giz Mbouj Doxlumj Bae Lwnh Gij Yenzcwz Caeuq Muzbyauh Gun Hoiz Cuengh

非对等性视阈下汉壮翻译原则和目标

□唐龙

摘要:语言间客观存在的非对等性,决定翻译不可能实现完全绝对等值。在非对等性的前提下,译者从事翻译活动要把握平衡原则,既不可过度归化,也不可过度异化;既承认欠额客观存在,又允许必要超额。这需要译者具备平衡能力,在翻译实际操作中采取灵活变通的翻译技法,才能让翻译在传递最大信息量的前提下,实现最佳契合。

关键词:非对等性最佳契合 翻译原则 翻译目标

在壮文编译工作中,我们发现不少壮文译稿存在把握不好异化与归化、欠额与超额的度的问题:过度归化或过度异化,信息传递过度欠额或非必要超额。出现此类问题的重要根源之一是没有把握好汉壮语言文字(简称语文,下同)间的非对等性,没有把握非对等性前提下的汉壮翻译原则和目标。本文试着从语际非对等性的角度论述如何把握汉壮翻译原则和目标,既传递最大信息量,又可实现最佳契合。

一、语言文字非对等性客观存在

众所周知,语言之间的非对等性客观存在,作为语言书写符号的文字同样如此。非对等性是翻译存在的基础。只要人类还使用着不同的语言并进行交际,就要进行语言转换,即翻译。翻译是语言交际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方式。因此,认识、重视并把握语际的非对等性,是做好语际翻译的基本功之一。

(一)语言的非对等性客观存在

语言的非对等性普遍存在。“世界上现存的几千种语言中绝大多数对于不说这种语言的人来说,没经过较长时间的接触或学习恐怕是听不懂也不会说的,这主要是因为各种语言在语言、语汇、语法等方面有所不同。”^{[1][15]}我们暂且把语言之间存在的“不同”称为非对等性。从某种程度上说,非对等性是一种语言区别于另一种语言的最重要特质。

从广义上说语言的非对等性存在于共时的两种语言之间、同一语言的不同历时之间、同一语言的方言(土语)之间三个方面。共时的两种语言之间存在非对等性,如共时的汉语与英语;一种语言(方言)的不同发展阶段之间存在非对等性,如现代汉语与古代汉语;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土语)之间存在非对等性,如汉语的北方官话、西南官话、粤语、闽语等之间。“同一语言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是不等同的,不同语言更是不等同的,任何语言都不是任何事物和概念都能表达,一种语言能表达的事物,另一种语言更不一定都能表达。”^{[2][14]}

(二)文字的非对等性客观存在

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语言的非对等性决定着文字的非对等性。“语言是以语音为表现形式或物质载体的一种符号系统,而文字只不过是语音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书写(或视觉)符号系统,是一种附属性的符号系统。”^{[1][19]}

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不同的文字类型。从文字的字符与语言中什么样的语言单位相联系的标准来划分,人类语言的文字大致可以分为“表音文字”和“表意文字”。从文字字符的来源来划分,人类语言的文字大致可分为“他源文字”和“自源文字”两大类。自己独立产生并发展的文字是自源文字,如中国的甲骨文、古代的楔形文字以及古埃及文字等。借用其他文字产生并发展的文字是他源文字,如借用楔形文字和古埃及文字产生的腓尼基文字及通过腓尼基文字演变而来的其他文字(如印欧语的字母文字)。

二、汉壮语文非对等性

(一)汉壮语文的非对称性客观存在

作为两种语言,汉壮语的非对称性客观存在,与生俱来。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意义上说,汉壮语之间存在诸多非对等性。同样,文字在形式上无法完全对等,在意义上也无法完全对等,这几乎是汉壮互译界的共识。“语言意义与文化、历史、习惯密不可分,何况,语言意义除了基本意义外,还有附加意义、语境意义、感情意义、色彩意义、风格意义等,原文和译文要寻找完全等值和等效几乎是不可能的。”^{[2][16]}

(二)汉壮语言的非对等性

作为两种不同的语言,汉壮语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也就是非对等性。关于汉壮语的非对等性(差异),学术界多有研究论述,因此本文不予赘述。对于汉壮翻译来说,特别是书面语的汉壮翻译,关涉最多的、对翻译实践影响最多的是词汇、语法及表达之间的非对等性。因此,本文主要从这方面进行论述。

1. 词汇的非对等性

(1)词义的非对等性

据研究,在词的含义上的比对应关系上,汉语和壮语一般存在四种关系: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有交集非全等,一对零或零对一。

①一对一

某个词,在汉语里是一个单义词,在壮语里也是一个单义词,其意义完全相等。如汉语“石、水、火、雨、水田、上海、高、矮、胖、瘦”与壮语的“rin、raemx、feiz、vwn、naz、Sanghaj、sang、daemq、beiz、roz”

②一对多或多对一

A. 汉壮一对多或汉壮多对一:

在汉壮语词义的比对应关系中,存在着这种对应:汉语的一个词对着壮语的几个词。如汉语的“下面、下雨、下来、下酒、下等”中的“下”分别对应壮语的“laj、doek、roengz、soengq、yaez”。

B. 汉壮多对一或汉壮一对多

在汉壮语词义的比对应关系中,存在着这种对应:汉语的几个词对着壮语的一个词。如汉语的“吃饭、抽烟、喝酒”中的“吃、抽、喝”一般都对应着壮语的“gwn”。壮语的 song duz gaeq、song duz max、song duz vaiz、song duz dangh 中的 duz,分别对应汉语的“只、匹、头、条”。

③有交集非全等

在汉壮语词义的比对应关系中,较多地存在着这种对应:一个词,其在汉语里的基本义与壮语里的基本义一般是对等的,但其其他义项并不对等。如汉语的“吃”与壮语的 gwn:其基本义——“把食物等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包括吸烟)”^{[3][17]}是对等的。如“吃饭、吃药、吃奶”中的“吃”,与壮语的 gwn 对等。但其其他义项并非完全对等。汉语“吃”“喝”一般分明(如吃饭、喝水),壮语“吃”“喝”往往不分(“吃饭”壮语为 gwnnagiz,“喝水”壮语为 gwnraemx;“吃”“喝”都是 gwn);引申义并非完全相同,汉语的“吃”有“依靠某种事物来生活”(如“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受;挨(如“吃惊、吃亏”)”、“承受;禁受(如“吃得消”)”等引申义^{[3][17]},壮语 gwn 有“doengho sup bwnh(植物)吸收(肥料、养分)(如 Gooij gwn bwnh lai. 甘蔗吸收很多肥料。)”

“yungh gak cungj banhap aeu ciencaiz doxgaiq vunz(谋取(别人财物))”(如 Boux vunz neix cienmonz dajsuengq gwn vunz. 此人一门心思谋取别人钱财。)^{[4][2022]}“讽刺”(De gangjah gwn mwngz. 她)讽刺你。)等等。

④一对零或零对一

A. 汉壮一对零

在汉壮语词义的比对应关系中,存在着这种对应:汉语有的词,壮语里没有。如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饺子、制度、飞机、拖拉机、网络等。这些汉语里的词,一般都是新词术语、专有名词或其他壮语没有的词。

B. 汉壮一对零

在汉壮语词义的比对应关系中,存在着这种对应:壮语有的词,汉语里没有。如壮语的 gaeqhangz(下了蛋但未孵鸡仔的小母鸡)中的“hangh”,mourauh(不大不小的猪)中的“rauh”,lauxdoengz(契友、老同)中的 doengz(译成“同”但意义并非等同)等,汉语一般没有一个词可直接对译。

(2)词的用法的非对等性

①词的搭配的非对等

在壮语里,某词能与某词搭配在一起使用,而在汉语里却不行,反之亦然。如壮语的 gwngooq(受雇)、gwn'uk(费脑/费神)、haeuxlwengz(命粮)、gwnguk(虎咽)汉语不能说“吃雇”“吃闹”“米粮”“吃虎”。再如汉语的“上代、上当、上心、上门、上色”,壮语不能说“gwnzdaih/hwnjdaih、hwnjdang、hwnjsim、hwnjdou、hwnjsaek”,只能说“daihgonq、denglox、haeujsim、haeujrang、haeujsaek”

②词用作借代或比喻非对等

壮语与汉语的词用作借代或比喻也不完全对等。汉语某个词能做某种借代或比喻,壮语同一个词就不一定能做同样的借代或比喻,反之亦然。如汉语的“乌龟(比喻慢)、狗腿子(比喻坏人)、狐狸(比喻狡猾)”与壮语的“duz gvi、ga ma、nyaen ma”,虽然字面意义对等,但是实质意义并非对等。如壮语的 caxmoume(母猪刀,比喻质量差的刀)、danqmoume(母猪炭,比喻质量差的炭)、itgaeq(鸡葡萄,借代果实小个的葡萄)、itvaiz(牛葡萄,借代果实大个的葡萄)如果硬译成汉语的“母猪刀”“母猪炭”“鸡葡萄”“牛葡萄”,那就词不达意了。

③词的感情色彩非对等

汉壮语两种语言的词,在感情色彩上并不完全对等,有的甚至相反。同一个词,汉语里表现出善意(贬义)或者好意(褒义),壮语里不一定有同样的善意(贬义)或者好意(褒义)。反之

亦然。如汉语的“坏蛋(贬义)、狗腿(贬义)、腰包(贬义)、鸳鸯(褒义)”与壮语的“gyaeqnaeuh、mageq、baezong、roegvenhyangh”。

④词的使用范围非对等

壮语与汉语里的词,使用范围的大小不尽相同。有些词,在壮语里使用范围宽些,在汉语里使用范围窄些,反之亦然。如汉语的“穿(衣)、穿(针)、穿(洞)”与壮语的“daenj(buh)、con(cim)、ndonj(congh)”。

2. 语法的非对等性

无论是从语法形式还是语法意义上说,汉语和壮语在形式上无法对等,在意义上也无法完全对等。比如“每人吃一口”,壮语说 Boux gwn gaemz 或 Boux gaemz。“每人”对应 boux(个人)、“吃”对应 gwn(吃)、“一口”对应 gaemz(量词)。很明显,单从形式上看,这个简短的句子中,汉壮语各自的三个句子成分之间有一个完全对称,即“吃”与 gwn 对等;两个不对等,即“每(个)人”与 boux、“一口”与 gaemz 并非完全对等。

关于汉壮语法的非对等性(即差别),学界多有论述。汉壮语语法的主要差别在于词类特点和用途、语序、虚词、句式等的不同。以词类特点和用途的不同为例,如“汉语中方位词修饰量词时,中间一定要加个指示代词,壮语中的同样结构则不一定加指示代词。”^{[15][129]}如汉语的“左边那个”壮语的 aen baihsuix(个 左边)

(三)汉字与壮文的非对称性

文字是语言的代码,也是语言的一种载体。两种语言的书面语之间的翻译,其成果转化为用各自文字书写的文本。作为记录汉语和壮语的代码,汉字和壮文之间具有诸多非对称性。

1. 文字类型的非对等性

壮文与汉字之间的非对等性,表现在一种属于表音文字,一种属于表意文字(意音文字),文字类型不同。“表音文字是字母或字母组合跟语音建立联系,所以,典型的表音文字见字就会读;表意文字是字符跟语义建立联系,因此典型的表意文字可以见字知义。”^{[6][18]}壮文是一种表音文字,见字知音。汉字是一种意音文字。其字符表音兼表意。一般认为,汉字由最初的表意文字发展到今天音义结合、但表音成分愈来愈重的音义结合的文字。“汉字发展到今天,字符的‘示义’功能越来越弱,有些字见字还能大概推知字义,有些字干脆见字也不能知其义了。汉字形声字是在不断增多,但是由于汉语的发展变化,很多形声字也不能根据它的声旁得到准确读音。”^{[6][18-9]}

2. 文字特征的非对等性

壮文采用拉丁字母作为记录壮语的符号,汉字采用汉字符号作为记录汉语的符号;两种文字的所采用的符号不同。壮文见字知音,汉字见字知义(知音);两种文字的优势不一。壮文所使用的拉丁字母笔画有点、直线和弧线,汉字笔画主要有横竖撇捺;笔画类型不同。壮文字母以线性排列,字母前后相连即可,汉字以二维平面展开,要求字形方正即可;两者符号排列方式不同。壮文运笔方向比较简单,汉字运笔方向比较复杂,多向运行;两者运笔方向繁简不一。壮文的笔画组合方式主要是相接、相交,汉字笔画的组合方式是相接、相交、相离;两者笔画的组合方式不完全相同。

3. 书写形式的非对称性

“汉字的书写时汉语中的词或语素(也等于音节),一个方块字只占一个小方格,空间小长度短……拼音文字一个字母或几个字母代表了一个音素(音位),因此一个音节就要用好几个字母来书写”^{[11][19]}汉字的书写,以字(音节)为单位,没有连写与不连写之分,文本中字的排列方式没有直接体现出单纯词与复合词的区别;壮文的书写,以词为单位,有的不连写(单纯词),有的须连写(复合词),文本中字的排列方式可直接体现出单纯词与复合词的区别。

4. 其他方面的非对等性

从文字的历史长短、成熟度、文献量来看,汉字与壮文具有明显的非对称性。汉语书面语发达,记录汉语的文字形式——汉字是一种成熟的文字,有几千年的历史,文献浩如烟海;壮语书面语不发达,规范统一的记录壮语的文字——拼音壮文,历史很短,文献相对较少。

三、非对等性视阈下汉壮翻译原则及目标

其实,非对等性是翻译存在的前提,也是翻译存在的必要条件。语言的非对等性原理并不否认语言的可译性。

(一)语言之间具有可译性

人类思维和认知能力的共同性、编码和解码能力的共同性和语言编码的相似性,决定了

语言之间具有可译性。“不同语言或方言之间无论在语音、语法和语义上都能找到等同成分、相似成分、交叉成分和不同成分,从而使用所谓‘颠倒、附益、分利、同化、解构、重建、时空转换’等方法进行重新编码,也即进行语码转换。这种重新编码或语码转换虽然是不等同或不对称的,却可以通过语言这种工具实现最大效益的信息传递和思想交流,达到交易的目的。”^{[12][17]}

(二)平衡是翻译遵循的原则

语言之间的非对等性,决定了语际翻译无法做到严丝合缝的对接,无法实现完全等值。“翻译不对称原理是‘知其不可为而不为’,追求的目标是‘平衡’,即‘两害相权取其轻’。明明知道原文和译文不可能对等等效,也就是说信息的传达和语码转换必须损耗(偏离)原文或译文才能达到交际目的,那么就要寻找损耗(偏离)的‘平衡’点,而不是直译派主要损耗(偏离)译文,意译派和其他派别主要损耗(偏离)原文。”^{[12][17]}

(三)最佳契合是翻译的目标

语际翻译既然不可能做到完全等值,那么翻译的目标就应该是实现最佳契合,即实现译文传达原文信息达到最大值。“平衡原则的目的是寻找最佳契合,传递最大的信息量,不拘泥于所谓的‘形式’,在必须损耗(偏离)信息量的时候,要在原语和译语两个层面寻找平衡点,无论原语或译语损耗(偏离),都要以传递最大信息量为原则。”^{[12][17]}

四、如何实现最佳契合

要实现最佳契合,译者必须具备平衡能力。“平衡点只能从信息、语言和交际参与者(信息提供者、信息接受者和信息传递者,也即语码转换器)方面去寻找。”^{[12][17]}在翻译过程中,译者须以准确理解翻译对象为前提,采用灵活的策略,既要使翻译对象符合译语语法及表达习惯,又要使译文能最大限度地传递原文信息。

(一)译者应具备平衡能力

“我国著名的翻译家傅雷先生早就指出:‘即使最优秀的译文,其韵味较之原文仍不免过或不及。翻译时只能尽量缩短这个距离,过则求其勿太过,不及则求其勿过于不及。’”^{[7][17]}傅雷先生所论述的“尽量缩短这个距离”的能力就是译者为实现最佳契合而追求的平衡能力。

1. 坚持平衡原则

为翻译活动建立一个正确的原则,是开展翻译活动的基础。“翻译不是一种纯粹个人的活动,也不可能是一种纯粹个人的活动,因为翻译直接涉及到交流的双方,它是一种单向的行为。在这样一种事关交流双方的活动中,任何一个翻译者或多或少地会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对他所担负的翻译行为有一个起码的认识,并且会基于自己的认识与责任,为自己的翻译活动建立某种原则。”^{[8][15]}我们认为,在翻译活动中,译者应该坚持的正确原则是上述所谓的平衡原则。

2. 寻求归化与异化的平衡

在翻译活动中,译者一般都有所倾斜。有些倾斜于原文原语,有些倾向于译文译语;前者人们一般称之为异化,后者人们一般称之为归化。

在翻译实践中,译者往往会犯过度异化或过度归化地错误。过度异化或过度归化对翻译都危害不小。“过分的异化,就是不顾读者的需要,不顾目标语的语言习惯,一味追求跟原文的形式对应,结果导致了译文晦涩难懂。严格说来,这种译法不能算是异化翻译,而只能称作流于表象的‘伪异化’翻译。”^{[9][134]}“过分的归化,就是不顾原文的语言形式,不顾原语的民族文化特征,一味地追求译文通顺和优美,甚至在译文中使用一些具有独特的目标语问题色彩的表达手段,读起来颇像原作者在用目标语写作意义。这样的译文,虽然往往在会博得一般读者的喜爱,但是由于能产生‘文化误导’的负作用,其危害在一定意义上要超过过于异化的译文。”^{[9][134]}

翻译的难点不在于采取归化或异化的策略,而在两者之间的寻求平衡。好的译者,要在异化和归化之间找平衡。“异化和归化是两个相辅相成的翻译方法,任何人想在翻译上取得成功,都应学会熟练地交错使用这两种方法。要不要交错使用这两种方法,这不是喜不喜欢好的问题,而是由翻译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素决定的。译文要充分传达原作的‘原貌’,就不能不走异化的途径;而要像原作一样通顺,也不能完全舍弃归化的译法。”^{[9][134]}

(未完待续)